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提供酒店業務之管理服務及營運酒店；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如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及/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提供酒店業務之管理服務及營運酒店；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

代價

出售及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於正式協議中所示之方式支付。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自意向書日期起計3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訂約方預期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盡早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其是否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賣方。

專屬權

根據意向書，賣方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除外)進行商討或訂立協議，以出售、出讓或抵押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業務。倘本公司於盡職審查期間前或盡職審查期間完結前表明有意進行正式協議，專屬期間將自動延長至簽訂正式協議日期。

意向書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除有關專屬權及保密性的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終止

於雙方相互同意或訂立正式協議後，意向書將予終止。

在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或根據意向書條款終止意向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賣方概不須對對方承擔責任。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黃世再先生(賣方)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建議收購事項(如進行)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世再先生亦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磋商及正式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通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期間」	指	由意向書日期起開始計 3 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正式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須視乎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指	所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該等公司由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經營於本公佈內描述之業務
「賣方」	指	黃世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waytung.com> 刊登的內容。